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恒邦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3年6月1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16,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4,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1、恒邦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32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160.0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恒邦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6”。

4、本次发行的恒邦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恒邦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752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7525张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37”,配售简称为“恒邦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48,014,400股,发行人无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148,014,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1,599,09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3年6月12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237”,申购简称为“恒邦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恒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恒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恒邦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恒邦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恒邦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恒邦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恒邦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于2023年6月8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237”,配售简称为“恒邦配债”。认购1张“恒邦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75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7525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恒邦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恒邦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恒邦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6月1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237”,申购简称为“恒邦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恒邦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14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0万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316,000.00万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94,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联系电话:0535-4631769

联 系 人:夏晓波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　　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30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强做优特检业务,巩固特检资质,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拟与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用院”)以认缴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国机特检”),其中北起院持股20%、合肥通用院持股80%。

一、交易事项概述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起院拟与关联方合肥通用院以认缴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检,注册资本暂定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北起院认缴0.6亿元、持股20%,合肥通用院认缴2.4亿元、持股80%。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通用院是国机集团全资子企业,因此,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54 80XN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消毒器械研制与生产;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合肥通用院是中央驻皖转制科研院所,1956年成立于北京,1969年搬迁至合肥,是原机械部直属的多专业综合性国家一类科研院所,1999年转制为科技型企业,2018年完成公司制改革,现隶属于国机集团,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主要从事石化、电力、冶金、燃气、环保、国防军工等行业通用机械装备的设计开发、产品研制、检验检测、设备监理、工程承包、设备成套等。

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肥通用院总资产445,937.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564.3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56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56.6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合肥通用院是国机集团全资子企业,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合肥通用院经营情况正常,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机特检注册资本暂定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北起院认缴0.6亿元、持股20%,合肥通用院认缴2.4亿元、持股80%。国机特检设立后,北起院、合肥通用院分别将特检业务子公司股权实缴注入国机特检。北起院注入的标的资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正平”)65%股权,合肥通用院注入的标的资产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特检”)控股股权,实缴金额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

(一)科正平基本情况

全称: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顺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1214 4040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检验;产品质量检验;设备监理;认证;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正平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11.41
负债总额		1,330.50
净资产		5,680.91
指标名称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615.52
净利润		645.25

科正平成立于2001年,是北起院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客运索道、起重机、场车等机电设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拥有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安全生产北京矿用起重运输设备检测检验中心三大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并提供安全评估、设备监理、培训咨询等增值服务。

科正平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肥特检基本情况

全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3幢3、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志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064694U

经营范围: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的特种设备及机械装备的检验、检测、失效分析与安全评定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服务;石化、燃气、冶金、电力的工业装置的工程风险评价与控制的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与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试验仪器、仪表及设备的研究、开发、试制、销售与修理。(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

合肥特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61
负债总额		2,537
净资产		26,024
指标名称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022
净利润		6,898

合肥特检成立于1993年,2018年1月改制为有限公司,是合肥通用院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特检是我国最早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风险评估、失效分析和合于使用评价的单位之一,致力于成为集科研检验于一体、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合肥特检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暂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

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北起院认缴0.6亿元,持股20%;合肥通用院出资认缴2.4亿元,持股80%。

出资方式:北起院以科正平65%股权实缴注入,合肥通用院以合肥特检控股股权实缴注入,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合肥通用院将根据合肥特检的评估值确定实缴注入的合肥特检股权比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国机特检主营业务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战略咨询等。国机特检成立后,将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的有关要求,申请甲类A1的最高等级特检机构资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实缴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除以股权实缴出资外,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检事项尚未签署投资协议,关于国机特检的管理事项,双方已初步达成如下意见:在股东会层面,在做出合并、分立、注销、增资、减资、分红等重大决策前,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层面,拟设置5名董事,合肥通用院推荐3名,北起院推荐2名。在经理层层面,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合肥通用院推荐,另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合肥通用院和北起院各推荐1-2名。

六、交易事项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正平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科正平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

2、国机特检成立后,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国机特检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4、公司将及时了解并定期跟进国机特检成立后的经营管理情况,督促做好投资后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投资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争取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起院与合肥通用院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检,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整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做强做优特检业务,巩固特检资质,提升特检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北起院出资为股权对价和自有资金,对公司、北起院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合肥通用院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北起院与合肥通用院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检,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特检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公司、北起院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会议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十、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至2023年6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01,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9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484,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7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9,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29%。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金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4,48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3,19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表决结果: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杨金德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玉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4,48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3,19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表决结果: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许玉松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4,48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3,19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表决结果: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李荣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林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4,48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3,19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表决结果: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李林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剑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4,48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3,19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表决结果: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刘剑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泽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4,48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3,19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表决结果: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李泽广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国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4,48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3,19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表决结果: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吴国庆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立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4,48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3,19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表决结果: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陈立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阚雪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4,48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3,19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表决结果:该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总选举票数,阚雪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梁律师、郭保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华联(郑)法字第(2023)06001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4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6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4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B股股东应在2023年6月19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城区遥墙国际机场空港路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